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3〕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现将《关于建立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3日

关于建立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全面推进法治上海建设，根据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照本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和市法宣办《关于建立本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目标，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推进上海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高质量执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

坚持分级分类。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实行主要领导示范学、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学、处级领导干部干中学，分级分类推进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坚持深化实践。以服务大局为牵引，坚持领导干部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助力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

三、主要内容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实行“1+2”模式，即“一个思想”，主要指习近平法治思想；“两个清单”包括综合清单和专业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清单的首要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列入清单目录，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的首要内容。

（二）综合清单

1. 宏观引领类

着眼于提高政治站位，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党政领导班子履行领导职责特别是在依法决策中，要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纲领性文件，重点为中央和上海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会议

和文件精神。

2. 基础法律法规类

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行政管理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包括准则、条例等主干性中央党内法规和党的组织、领导、自身建设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的法规。

3. 中心工作类

上海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出台的有关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关国际投资和贸易、商事交易、航运规则、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4. 底线警示类

规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着眼于树立领导干部底线思维，助力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令行禁止、严守本色、反腐倡廉，违者将被依法追责的法律法规。

（三）专业清单

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实践紧密相关，助力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内依法正确履职，在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与业务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党内法规内容。

四、工作要求及责任部门

（一）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要把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行业特点，融入专业清单目录，制定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领导干部带头领学、交流互学，促进各项学习走深走实，检验提升学习成效。（**责任部门：办公室、执法总队**）

（二）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研讨班。根据年度干部教育计划，协调领导干部参加市委党校、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专题培训班、研讨班，定期举办本单位培训班，用好干部在线学习城等学习平台；结合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领导干部讲法治课，协调领导干部讲好“机关大讲堂”，通过以讲促学提升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执法总队**）

（三）加强“专业清单”分析运用。围绕综合执法重点、热点，通过每月讲法、以案释法、庭审旁听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加强系统执法办案、诉件处置、专项行动等情况分析通报，深入剖析基层执法用法情况，助力领导干部依法正确履职；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专业课件教材开发和使用，增强学习保障力度。（**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执法协调处、执法规划处、执法总队**）

（四）强化应知应会考核监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廉政教育，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纪录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结合作风纪律教育整顿，召开警示教育

大会；组织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落实支部书记述职述廉，不断提升监督实效。（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执法总队）

（五）定期更新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各责任部门结合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对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时修改完善，补充最新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责任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执法监督处）

附件：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附 件

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三、四卷)相关篇目;
3.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4. 其他理论著作、成果等。

二、综合清单

(一) 宏观引领类

中央和上海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1.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历次全会的相关精神;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5. 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
7. 上海市党代会精神;

8. 《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

(二) 基础法律法规类

宪法、民法典、行政管理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

1. 《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

2. 《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档案法》等；

3. 《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务员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三) 中心工作类

上海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出台的有关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关国际投资和贸易、商事交易、航运规则、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 底线警示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

关事项报告核查结果处理办法》等。

（五）其他类

有关国家和地方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等。

三、专业清单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等；

3.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4. 《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

5.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7.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等；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10.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等；

1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2.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住宅小区治理创新若干规定》等。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